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engene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6)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德琪」）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財務摘要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收入 | 53,182 | 60,779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38,126 | 27,317 |
| 研發成本 | (79,935) | (130,841)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36,990) | (56,028) |
| 行政開支 | (39,304) | (58,478) |
| 期內虧損 | (76,378) | (167,033) |
| 經調整期內虧損* | (72,858) | (152,567)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界定經調整期內虧損。它是指期內虧損，不包括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6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2百萬元。於2023年12月，希維奧®(塞利尼索)成功獲納入2023年版國家醫保目錄，由於積極的市場預期，初始推動了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強勁市場增長。隨後，市場需求逐漸恢復理性。值得注意的是，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較2024年下半年增加人民幣22.0百萬元，反映收入的穩步增長與穩定狀況。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8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政府補助增加。

我們的研發成本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0.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0.9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9.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藥物開發開支及研發僱員成本減少。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9.0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市場開發開支及商業僱員成本減少。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9.2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僱員成本減少。

由於上述原因，期內虧損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7.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0.6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6.4百萬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期內虧損(不包括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造成的影響)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2.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9.7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9百萬元，大幅減少52.2%，主要由於我們的研發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減少(各項均不包括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造成的影響)。

業務摘要

於報告期內及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產品管線及業務運營已取得重大進展：

商業化資產：

- 塞利尼索 (ATG-010, XPOVIO[®], 大中華區商品名：「希維奧[®]」, 同類首款 XPO1 抑制劑)
 - 於2025年2月，希維奧[®] (塞利尼索) (聯合硼替佐米和地塞米松 (XVd) 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兩線治療的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 (rrMM) 成人患者) 已在中國台灣獲批納入全民健康保險。自2025年3月1日起，希維奧[®] 獲正式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用藥品項表》。
 - 於2025年3月，印度尼西亞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BPOM) 已批准希維奧[®] (塞利尼索) 用於三項適應症的新藥申請 (NDA)：(1) 聯合硼替佐米和地塞米松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一線治療的多發性骨髓瘤 (MM) 成人患者；(2) 聯合地塞米松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四線治療且對至少兩種蛋白酶體抑制劑 (PI)、至少兩種免疫調節劑 (IMiD)、一種抗 CD38 單抗 (mAb) 難治的 rrMM 成人患者；及 (3) 作為單藥用於治療復發／難治性瀰漫大 B 細胞淋巴瘤 (rrDLBCL) 成人患者，除另有說明外，其包含接受過至少兩線系統性治療且不符合造血幹細胞移植的由濾泡性淋巴瘤引起的瀰漫大 B 細胞淋巴瘤 (DLBCL)。

其他臨床階段資產：

- ATG-022 (Claudin 18.2 抗體藥物偶聯物)
 - 有關 ATG-022 對晚期或轉移性胃癌患者的療效評估的 II 期 CLINCH 研究正在中國內地及澳大利亞進行中。
 - 我們於2025年1月在2025年美國臨床胃腸道癌症學會公佈在中國內地及澳大利亞進行中、評估 ATG-022 對晚期或轉移性胃癌患者療效的 I/II 期 CLINCH 研究的最新數據。截至2024年11月22日，在至少在劑量擴增期接受過一次腫瘤評估的21名 Claudin 18.2 (CLDN18.2) 表達免疫組織化學 (IHC) 的 2+ ≥ 20% 的胃癌患者中，ORR 為 42.9%，DCR 為 95.2%。在接受有效劑量 1.8 – 2.4 mg/kg 治療的10名 CLDN 18.2 表達 IHC 2+ < 20% 的胃癌患者中，ORR 為 30.0%，DCR 為 50.0%。
 - 於2025年5月，我們與 MSD (Merck & Co., Inc., Rahway, NJ, USA) 達成一項全球臨床合作，評估 ATG 022 聯合 MSD 的抗 PD 1 療法 KEYTRUDA[®] (帕博利珠單抗) 用於治療晚期實體瘤患者的療效。

— ATG-037 (CD73抑制劑)

- 採用ATG-037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實體瘤的I期試驗(「**STAMINA**試驗」)已於中國內地及澳大利亞完成。我們計劃於本年度啟動STAMINA試驗的II期部分。
- 於2025年6月，我們於2025年ASCO發表了I期STAMINA研究的最新數據。截至2025年4月27日，該研究已完成劑量遞增部分，共入組43名對檢查點抑制劑(CPI)耐藥的患者並接受單藥治療。其中，28名患者亦接受聯合治療。在接受聯合治療的患者中，6名患者確認出現部分緩解(PR)，ORR為21.4%；16名患者病情穩定(SD)，DCR為78.6%。該聯合方案對治療黑色素瘤的療效尤其突出，全部11名CPI耐藥患者均實現疾病控制(DCR 100%)，ORR為36.4% (4例PR)。

— ATG-031 (抗CD24單克隆抗體)

- 我們正在美國進行治療晚期實體瘤ATG-031的I期試驗(「**PERFORM**試驗」)。

— ATG-101 (PD-L1x4-1BB雙特異性抗體)

- 採用ATG-101治療晚期／轉移性實體瘤及B細胞非霍奇金氏淋巴瘤(B-NHL)的I期試驗(「**PROBE-CN**試驗」及「**PROBE**試驗」)分別正於中國內地、澳大利亞及美國進行。

其他後期資產：

— Onatasertib (ATG-008，mTORC1/2抑制劑)

- 於2025年6月，我們在2025年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年會上發表了I/II期TORCH-2研究的最新數據，該研究評估ATG-008聯合抗PD-1單克隆抗體特瑞普利單抗對晚期實體瘤患者的療效。截至2024年11月25日，共有30名符合條件的患者入組，患者每日口服一次(QD)劑量15 mg的ATG-008，聯合每21天服用一次(Q3W)劑量240 mg的特瑞普利單抗。其中，14名患者既往接受過一線系統性治療，16名患者既往接受過至少兩線系統性治療。自初次診斷起的中位時間為37個月。在27名可評估療效的患者中，該聯合方案的總緩解率(ORR)為22.2%，疾病控制率(DCR)為85.2%。PD-L1陽性與PD-L1陰性群組的ORR分別為30% (3/10)及33.3% (2/6)。中位起效時間為1.7個月(1.4,4.2)；中位緩解持續時間(DOR)為5.7個月(95% CI：2.7，未可評估(NE))。中位無進展生存期(PFS)為4.2個月(95% CI：3.3,5.8)，中位總生存期(OS)為21.4個月(95% CI：15.5，NE)。該等結果顯示，ATG-008聯合特瑞普利單抗有望為對檢查點抑制劑(CPI)耐藥的宮頸癌患者帶來顯著的臨床效益，支持其作為該難治病患群組的新治療選項。

臨床前階段資產：

我們的臨床前管線資產 – ATG-042 (PRMT5-MTA抑制劑)、ATG-201 (CD19 x CD3 T細胞銜接器)、ATG-102 (LILRB4 x CD3 T細胞銜接器)、ATG-106 (CDH6 x CD3 T細胞銜接器)、ATG-201 (GPC5D x CD3 T細胞銜接器)、ATG-107 (FLT3 x CD3 T細胞銜接器)、ATG-110 (LY6G6D x CD3 T細胞銜接器) 及 ATG-112 (ALPPL2 x CD3 T細胞銜接器) 取得穩步進展。

技術平台：

我們的新型「2+1」T細胞銜接器平台 AnTenGager™ 取得穩步進展，其可提升療效並有條件激活T細胞並降低患上細胞因子釋放綜合症(CRS)的風險。

我們計劃加大投資並整合資源，成立專責人工智能(「AI」)部門。這項計劃包括現場配置DeepSeek，加快開發新一代專有T細胞銜接器(TCE)管線，該管線具有空間位阻掩蔽技術。

業務進展及其他關鍵業務：

- 憑藉我們「組合、互補」的研發策略、強大的研發能力以及開發新療法的策略方法，我們繼續實現我們的願景：發現、開發及商業化全球同類首款、同類唯一及／或同類最優療法，無國境治療患者並提升患者生活水平。
- 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從事任何新業務開發活動。該決定在策略上與我們專注於推進核心研發計劃一致。我們對符合我們策略願景及目標的未來業務發展機會保持警惕並持開放態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的願景

我們的願景是：發現、開發及商業化全球同類首款、同類唯一及／或同類最優療法，無國境治療患者並提升患者生活水平。

概覽

自2017年開始運營以來，我們是一家專注於創新抗腫瘤藥物的亞太地區（「亞太地區」）商業化階段生物製藥公司。我們的獨特性來源於強大的研發能力以及開發新抗腫瘤療法的策略方法。

我們策略性地設計並組建起一條專注於腫瘤學及免疫學的創新型研發管線，其中包括1款商業化階段產品、5個臨床及多個臨床前階段項目。我們採用「組合、互補」的研發策略，最大限度地發揮可相互協同的管線資產的潛力。我們已獲得希維奧®（塞利尼索）於中國內地、中國台灣、中國香港、中國澳門、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度尼西亞及澳大利亞的NDA批准。

產品管線

我們的管線專注於腫瘤學及自身免疫性疾病，其中包括1款商業化階段資產、5個臨床及多個臨床前階段項目。下表概述我們的管線及開發狀況。各候選藥物位於下表「德琪權益地區」一欄的所加注地區：

正在開發中的抗體偶聯藥物 (ADC)、單克隆抗體、雙特異性抗體、小分子藥物和融合蛋白

| 在研產品 | 靶點 (藥物類型) | 適應症 | 藥物發現 | 臨床前 | I期臨床 | II期/III期臨床 | 德商權益地區 |
|----------------------|-------------------------|--------------------------------------|-----------------------------|-----|------|------------|--------|
| ATC-022 | Claudin 18.2 (抗體偶聯藥物) | 復發難治性 CLDN18.2+ (中高表達) 胃癌/胃癌遠端轉移 | 單藥 (GLINCH) | | | | |
| | | 復發難治性 CLDN18.2+ (低表達及極低表達) 胃癌/胃癌遠端轉移 | 單藥 (GLINCH) | | | | |
| ATG-037 | CD73 (小分子) | 二線 CLDN18.2+ 胃癌/胃癌遠端轉移 | 聯合帕博利珠單抗 (GLINCH-2) | | | | |
| | | 一線 CLDN18.2+ 胃癌/胃癌遠端轉移 | 聯合帕博利珠單抗 - CAPOX (GLINCH-2) | | | | |
| ATG-101 ¹ | PD-1/1 x 4-1BB (雙特異性抗體) | CLDN18.2+ 未公開的婦科腫瘤亞型 | 單藥 (GLINCH) | | | | |
| | | 其他 CLDN18.2+ 實體瘤 | 單藥 (GLINCH) | | | | |
| ATG-031 | CD24 (單克隆抗體) | CP1 胃癌黑色素瘤 | 聯合帕博利珠單抗 (STAMINA) | | | | |
| | | CP1 胃癌非小細胞肺癌 | 聯合帕博利珠單抗 (STAMINA) | | | | |
| ATG-042 | PRMT5/MTA (小分子) | 其他 CP1 胃癌腫瘤 | 聯合帕博利珠單抗 (STAMINA) | | | | |
| | | 實體瘤 / 血液瘤 | 單藥 (PROBE & PROBE-CN) | | | | |
| ATG-207 | 未公開 (雙功能大分子藥物) | 實體瘤 / 血液瘤 | 單藥 (PERFORM) | | | | |
| | | T 細胞驅動的自身免疫性疾病 | | | | | |

正在開發中的 AnTenGager™ T 細胞銜接器

| 在研產品 | 靶點 (藥物類型) | 適應症 | 抗體發現 | 體內藥效 | 可開發性 | CMC/毒性 | IND | 德商權益地區 |
|---------|-----------------------|-----------------------|------|------|------|--------|-----|--------|
| ATG-201 | CD19 x CD3 (雙特異性抗體) | B 細胞相關自身免疫性疾病 | | | | | | |
| ATG-106 | CD16 x CD3 (雙特異性抗體) | 卵巢癌和腎癌 | | | | | | |
| ATG-102 | IL18Rα x CD3 (雙特異性抗體) | 急性骨髓性白血病及急性骨髓性單核細胞白血病 | | | | | | |
| ATG-021 | GPRC5D x CD3 (雙特異性抗體) | 多發性骨髓瘤 | | | | | | |
| ATG-110 | LY666D x CD3 (雙特異性抗體) | 微菌呈穩定 (MSS) 結直腸癌 | | | | | | |
| ATG-112 | ALPPL2 x CD3 (雙特異性抗體) | 婦科腫瘤和肺癌 | | | | | | |
| ATG-107 | FLT3 x CD3 (雙特異性抗體) | 急性骨髓性白血病 | | | | | | |
| ATG-115 | 未公開 (雙特異性抗體) | 肝癌 | | | | | | |
| 未公開 | 未公開 (三特異性抗體) | 轉移性去勢性前列腺癌 | | | | | | |
| 未公開 | 未公開 (三特異性抗體) | 小細胞肺癌和神經內分泌腫瘤 | | | | | | |

區域權益分子

| 在研產品 | 靶點 (藥物類型) | 適應症 | 臨床前 | I 期臨床 | II 期臨床 | III 期/III 期臨床 | 臨床前 | 商業化 | 德商權益地區 |
|----------------------|----------------|-------------------|----------------------|-------|--------|---------------|-----|-----|--------|
| ATC-010 (蘇利尼奈片) | XPO1 (小分子) | 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 | 聯合地塞米松 (MARCH) | | | | | | |
| | | 復發難治性瀰漫性大 B 細胞淋巴瘤 | 聯合地塞米松 (BENCH) | | | | | | |
| ATC-008 ³ | pTORG1/2 (小分子) | 骨髓纖維化 | 單藥 (SEARCH*) | | | | | | |
| | | 子宮內膜癌維持治療 | 聯合 R-GDP (DLBCL-030) | | | | | | |
| | | 子宮頸癌及其他晚期實體瘤 | 聯合重可替尼 (MF-034) | | | | | | |
| | | | 聯合特瑞普利單抗 (TORCH-2)** | | | | | | |

合作夥伴在德商區域內進行的全球性臨床試驗



註冊性臨床試驗

* SEARCH 研究在加拿大和歐洲進行

** 研究在歐洲進行

CAPOX 用於治療和預防胃癌 R-GDP 用於治療和預防淋巴瘤

聯合特瑞普利單抗 (TORCH-2)**

德商區域試驗

合作夥伴在德商區域內進行的全球性臨床試驗

聯合特瑞普利單抗 (TORCH-2)**

德商區域試驗

1. 受Overcent授權，德商區域試驗，商業化試驗ATG-101的藥完全由德商...
 2. 受Overcent授權，德商區域試驗，商業化試驗ATG-101的藥完全由德商...
 3. 受Overcent授權，德商區域試驗，商業化試驗ATG-101的藥完全由德商...
 4. 受Overcent授權，德商區域試驗，商業化試驗ATG-101的藥完全由德商...
 5. 受Overcent授權，德商區域試驗，商業化試驗ATG-101的藥完全由德商...
 6. 受Overcent授權，德商區域試驗，商業化試驗ATG-101的藥完全由德商...
 7. 受Overcent授權，德商區域試驗，商業化試驗ATG-101的藥完全由德商...
 8. 受Overcent授權，德商區域試驗，商業化試驗ATG-101的藥完全由德商...
 9. 受Overcent授權，德商區域試驗，商業化試驗ATG-101的藥完全由德商...
 10. 受Overcent授權，德商區域試驗，商業化試驗ATG-101的藥完全由德商...
 11. 受Overcent授權，德商區域試驗，商業化試驗ATG-101的藥完全由德商...
 12. 受Overcent授權，德商區域試驗，商業化試驗ATG-101的藥完全由德商...
 13. 受Overcent授權，德商區域試驗，商業化試驗ATG-101的藥完全由德商...
 14. 受Overcent授權，德商區域試驗，商業化試驗ATG-101的藥完全由德商...
 15. 受Overcent授權，德商區域試驗，商業化試驗ATG-101的藥完全由德商...
 16. 受Overcent授權，德商區域試驗，商業化試驗ATG-101的藥完全由德商...
 17. 受Overcent授權，德商區域試驗，商業化試驗ATG-101的藥完全由德商...
 18. 受Overcent授權，德商區域試驗，商業化試驗ATG-101的藥完全由德商...
 19. 受Overcent授權，德商區域試驗，商業化試驗ATG-101的藥完全由德商...
 20. 受Overcent授權，德商區域試驗，商業化試驗ATG-101的藥完全由德商...
 21. 受Overcent授權，德商區域試驗，商業化試驗ATG-101的藥完全由德商...
 22. 受Overcent授權，德商區域試驗，商業化試驗ATG-101的藥完全由德商...
 23. 受Overcent授權，德商區域試驗，商業化試驗ATG-101的藥完全由德商...
 24. 受Overcent授權，德商區域試驗，商業化試驗ATG-101的藥完全由德商...
 25. 受Overcent授權，德商區域試驗，商業化試驗ATG-101的藥完全由德商...
 26. 受Overcent授權，德商區域試驗，商業化試驗ATG-101的藥完全由德商...
 27. 受Overcent授權，德商區域試驗，商業化試驗ATG-101的藥完全由德商...
 28. 受Overcent授權，德商區域試驗，商業化試驗ATG-101的藥完全由德商...
 29. 受Overcent授權，德商區域試驗，商業化試驗ATG-101的藥完全由德商...
 30. 受Overcent授權，德商區域試驗，商業化試驗ATG-101的藥完全由德商...
 31. 受Overcent授權，德商區域試驗，商業化試驗ATG-101的藥完全由德商...
 32. 受Overcent授權，德商區域試驗，商業化試驗ATG-101的藥完全由德商...
 33. 受Overcent授權，德商區域試驗，商業化試驗ATG-101的藥完全由德商...
 34. 受Overcent授權，德商區域試驗，商業化試驗ATG-101的藥完全由德商...
 35. 受Overcent授權，德商區域試驗，商業化試驗ATG-101的藥完全由德商...
 36. 受Overcent授權，德商區域試驗，商業化試驗ATG-101的藥完全由德商...
 37. 受Overcent授權，德商區域試驗，商業化試驗ATG-101的藥完全由德商...
 38. 受Overcent授權，德商區域試驗，商業化試驗ATG-101的藥完全由德商...
 39. 受Overcent授權，德商區域試驗，商業化試驗ATG-101的藥完全由德商...
 40. 受Overcent授權，德商區域試驗，商業化試驗ATG-101的藥完全由德商...
 41. 受Overcent授權，德商區域試驗，商業化試驗ATG-101的藥完全由德商...
 42. 受Overcent授權，德商區域試驗，商業化試驗ATG-101的藥完全由德商...
 43. 受Overcent授權，德商區域試驗，商業化試驗ATG-101的藥完全由德商...
 44. 受Overcent授權，德商區域試驗，商業化試驗ATG-101的藥完全由德商...
 45. 受Overcent授權，德商區域試驗，商業化試驗ATG-101的藥完全由德商...
 46. 受Overcent授權，德商區域試驗，商業化試驗ATG-101的藥完全由德商...
 47. 受Overcent授權，德商區域試驗，商業化試驗ATG-101的藥完全由德商...
 48. 受Overcent授權，德商區域試驗，商業化試驗ATG-101的藥完全由德商...
 49. 受Overcent授權，德商區域試驗，商業化試驗ATG-101的藥完全由德商...
 50. 受Overcent授權，德商區域試驗，商業化試驗ATG-101的藥完全由德商...
 51. 受Overcent授權，德商區域試驗，商業化試驗ATG-101的藥完全由德商...
 52. 受Overcent授權，德商區域試驗，商業化試驗ATG-101的藥完全由德商...
 53. 受Overcent授權，德商區域試驗，商業化試驗ATG-101的藥完全由德商...
 54. 受Overcent授權，德商區域試驗，商業化試驗ATG-101的藥完全由德商...
 55. 受Overcent授權，德商區域試驗，商業化試驗ATG-101的藥完全由德商...
 56. 受Overcent授權，德商區域試驗，商業化試驗ATG-101的藥完全由德商...
 57. 受Overcent授權，德商區域試驗，商業化試驗ATG-101的藥完全由德商...
 58. 受Overcent授權，德商區域試驗，商業化試驗ATG-101的藥完全由德商...
 59. 受Overcent授權，德商區域試驗，商業化試驗ATG-101的藥完全由德商...
 60. 受Overcent授權，德商區域試驗，商業化試驗ATG-101的藥完全由德商...
 61. 受Overcent授權，德商區域試驗，商業化試驗ATG-101的藥完全由德商...
 62. 受Overcent授權，德商區域試驗，商業化試驗ATG-101的藥完全由德商...
 63. 受Overcent授權，德商區域試驗，商業化試驗ATG-101的藥完全由德商...
 64. 受Overcent授權，德商區域試驗，商業化試驗ATG-101的藥完全由德商...
 65. 受Overcent授權，德商區域試驗，商業化試驗ATG-101的藥完全由德商...
 66. 受Overcent授權，德商區域試驗，商業化試驗ATG-101的藥完全由德商...
 67. 受Overcent授權，德商區域試驗，商業化試驗ATG-101的藥完全由德商...
 68. 受Overcent授權，德商區域試驗，商業化試驗ATG-101的藥完全由德商...
 69. 受Overcent授權，德商區域試驗，商業化試驗ATG-101的藥完全由德商...
 70. 受Overcent授權，德商區域試驗，商業化試驗ATG-101的藥完全由德商...
 71. 受Overcent授權，德商區域試驗，商業化試驗ATG-101的藥完全由德商...
 72. 受Overcent授權，德商區域試驗，商業化試驗ATG-101的藥完全由德商...
 73. 受Overcent授權，德商區域試驗，商業化試驗ATG-101的藥完全由德商...
 74. 受Overcent授權，德商區域試驗，商業化試驗ATG-101的藥完全由德商...
 75. 受Overcent授權，德商區域試驗，商業化試驗ATG-101的藥完全由德商...
 76. 受Overcent授權，德商區域試驗，商業化試驗ATG-101的藥完全由德商...
 77. 受Overcent授權，德商區域試驗，商業化試驗ATG-101的藥完全由德商...
 78. 受Overcent授權，德商區域試驗，商業化試驗ATG-101的藥完全由德商...
 79. 受Overcent授權，德商區域試驗，商業化試驗ATG-101的藥完全由德商...
 80. 受Overcent授權，德商區域試驗，商業化試驗ATG-101的藥完全由德商...
 81. 受Overcent授權，德商區域試驗，商業化試驗ATG-101的藥完全由德商...
 82. 受Overcent授權，德商區域試驗，商業化試驗ATG-101的藥完全由德商...
 83. 受Overcent授權，德商區域試驗，商業化試驗ATG-101的藥完全由德商...
 84. 受Overcent授權，德商區域試驗，商業化試驗ATG-101的藥完全由德商...
 85. 受Overcent授權，德商區域試驗，商業化試驗ATG-101的藥完全由德商...
 86. 受Overcent授權，德商區域試驗，商業化試驗ATG-101的藥完全由德商...
 87. 受Overcent授權，德商區域試驗，商業化試驗ATG-101的藥完全由德商...
 88. 受Overcent授權，德商區域試驗，商業化試驗ATG-101的藥完全由德商...
 89. 受Overcent授權，德商區域試驗，商業化試驗ATG-101的藥完全由德商...
 90. 受Overcent授權，德商區域試驗，商業化試驗ATG-101的藥完全由德商...
 91. 受Overcent授權，德商區域試驗，商業化試驗ATG-101的藥完全由德商...
 92. 受Overcent授權，德商區域試驗，商業化試驗ATG-101的藥完全由德商...
 93. 受Overcent授權，德商區域試驗，商業化試驗ATG-101的藥完全由德商...
 94. 受Overcent授權，德商區域試驗，商業化試驗ATG-101的藥完全由德商...
 95. 受Overcent授權，德商區域試驗，商業化試驗ATG-101的藥完全由德商...
 96. 受Overcent授權，德商區域試驗，商業化試驗ATG-101的藥完全由德商...
 97. 受Overcent授權，德商區域試驗，商業化試驗ATG-101的藥完全由德商...
 98. 受Overcent授權，德商區域試驗，商業化試驗ATG-101的藥完全由德商...
 99. 受Overcent授權，德商區域試驗，商業化試驗ATG-101的藥完全由德商...
 100. 受Overcent授權，德商區域試驗，商業化試驗ATG-101的藥完全由德商...

業務回顧

於2025年上半年，我們的管線資產取得穩步進展。

商業化階段產品

塞利尼索 (ATG-010, XPOVIO[®], 大中華區商品名:「希維奧[®]」, 同類首款XPO1抑制劑)

我們的首款商業化階段產品希維奧[®] (塞利尼索) 是一款口服選擇性核輸出抑制劑(SINE)化合物，其被開發用於治療多種血液系統惡性腫瘤及實體瘤。我們自Karyopharm Therapeutics Inc.「Karyopharm」) 獲得在中國內地、中國香港、中國台灣、中國澳門、韓國、澳大利亞、新西蘭及東盟國家開發及商業化希維奧[®] (塞利尼索) 的獨家權利。

我們的授權合作夥伴Karyopharm已於2019年7月3日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加速批准計劃批准希維奧[®] (塞利尼索) 聯合低劑量地塞米松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四線治療且對至少兩種PI、至少兩種IMiD、一種抗CD38 mAb難治的rrMM成人患者。

於2020年6月22日，希維奧[®] (塞利尼索) 獲美國FDA加速批准，用於治療rrDLBCL成人患者，除另有說明外，其包含接受過至少兩線系統性治療的由濾泡性淋巴瘤引起的DLBCL。於2020年12月18日，美國FDA批准希維奧[®] (塞利尼索) 聯合硼替佐米與地塞米松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一線治療的MM成人患者。

於2021年7月，通過優先審評程序，韓國食品藥物安全部(MFDS)已批准本公司希維奧[®] (塞利尼索) 聯合地塞米松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四線治療並對至少兩種PI、至少兩種IMiD、一種抗CD38 mAb難治 (五藥難治性) 的復發性或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 (MM) 成人患者的NDA，並作為單藥療法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兩線治療的復發／難治性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成人患者。於2021年12月，我們向MFDS遞交補充新藥申請(sNDA)，因希維奧[®] (塞利尼索) 聯合硼替佐米及地塞米松可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一線治療的MM成人患者，而MFDS已於2024年10月批准sNDA。

於2021年12月，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有條件批准希維奧[®] (塞利尼索) 上市，聯合地塞米松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治療 (包括PI、IMiD及抗CD38 mAb) 的rrMM成人患者。

於2023年6月，希維奧®(塞利尼索)聯合硼替佐米及地塞米松(XVd)已獲藥品福利計劃(PBS)收錄，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一線治療的rrMM成人患者。

於2023年7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署已批准希維奧®(塞利尼索)的NDA，通過聯合地塞米松(Xd)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四線治療並對至少兩種PI、兩種IMiD、一種抗CD38單克隆抗體難治，並在接受最後一種治療時出現疾病進展的rrMM成人患者。

於2023年8月，德琪與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翰森製藥**」)已就希維奧®(塞利尼索)在中國內地的商業化訂立合作協議。根據協議條款，德琪將繼續負責希維奧®(塞利尼索)的研發、監管審批事務、產品供應和分銷，而翰森製藥將獨家負責希維奧®(塞利尼索)在中國內地的商業化。德琪將獲得最高可達人民幣200百萬元的首付款，其中人民幣100百萬元於簽訂協議時收取，並根據協議及其條款和條件，德琪將有權從翰森製藥獲得最高可達人民幣100百萬元的剩餘首付款，以及最高可達人民幣535百萬元的里程碑付款。德琪將繼續就中國內地的希維奧®(塞利尼索)銷售錄得收入，而翰森製藥將從德琪收取服務費。

於2023年12月，澳門藥物監督管理局已批准希維奧®(塞利尼索)的NDA，通過聯合地塞米松(Xd)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四線治療並對至少兩種PI、兩種IMiD、一種抗CD38 mAb難治，並在接受最後一種治療時出現疾病進展的rrMM成人患者。

於2023年12月，希維奧®(塞利尼索)已被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國家醫保目錄**」)，用於治療對至少一種PI、一種IMiD、一種抗CD38 mAb難治的rrMM成人患者，於2024年1月1日正式生效。於2024年11月，接受過至少兩線系統性治療的rrDLBCL成人患者的希維奧®(塞利尼索)新適應症亦已列入2024年國家醫保目錄，於2025年1月1日正式生效。

於2024年6月，韓國國家健康保險局(NHIS)批准報銷希維奧®(塞利尼索)用於治療rrMM成人患者。自2024年7月1日起，希維奧®已正式納入韓國醫保報銷藥品目錄。

於2024年7月，NMPA已批准希維奧®(塞利尼索)的新適應症，作為治療接受過至少兩線系統性治療的rrDLBCL成人患者的單一療法。

於2024年8月及9月，馬來西亞國家藥品監督管理署及泰國食品藥物監督管理局分別批准希維奧®(塞利尼索)用於治療MM成人患者的兩項適應症的NDA。

於2025年2月，希維奧®(塞利尼索)(聯合硼替佐米和地塞米松(XVd)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兩線治療的rrMM成人患者)已在中國台灣獲批納入全民健康保險。自2025年3月1日起，希維奧®獲正式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用藥品項表》。

於2025年3月，印度尼西亞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BPOM)已批准希維奧®(塞利尼索)用於三項適應症的NDA：(1)聯合硼替佐米和地塞米松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一線治療的MM成人患者；(2)聯合地塞米松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四線治療且對至少兩種PI、至少兩種IMiD、一種抗CD38 mAb難治的rrMM成人患者；及(3)作為單藥用於治療rrDLBCL成人患者，除另有說明外，其包含接受過至少兩線系統性治療且不符合造血幹細胞移植的由濾泡性淋巴瘤引起的DLBCL。

截至2025年6月30日及於本公告日期，我們已獲得希維奧®(塞利尼索)於中國內地、韓國、新加坡、澳大利亞、馬來西亞、泰國、中國台灣、中國香港、中國澳門及印度尼西亞的NDA批准。

我們正在中國內地就希維奧®(塞利尼索)進行一項後期臨床研究，即聯合利妥昔單抗、吉西他濱、地塞米松及順鉑(「R-GDP」)用於治療rrDLBCL的II/III期註冊試驗，該試驗為Karyopharm領導的全球關鍵試驗(XPORT-DLBCL-030)的一部分。

其他臨床候選藥物

ATG-022 (Claudin 18.2抗體藥物偶聯物) – 我們於2022年12月獲澳大利亞人類研究倫理委員會(HREC)批准在晚期或轉移性實體瘤患者中啟動ATG-022 I期試驗，並於2023年3月在澳大利亞對首位患者進行給藥。我們亦於2023年3月獲得NMPA的研究性新藥(IND)批准，可用於治療晚期或轉移性實體瘤患者，並於2023年5月對首位患者進行給藥。於2023年5月，ATG-022獲美國FDA先後授予兩項孤兒藥資格認定(ODD)，用於治療胃癌及胰腺癌。ATG-022 II期試驗正在澳大利亞及中國進行。我們亦於2025年5月與MSD達成一項全球臨床合作，評估ATG 022聯合MSD的抗PD 1療法KEYTRUDA®(帕博利珠單抗)用於治療晚期實體瘤患者的療效。

ATG-037 (CD73抑制劑) – 我們於2022年2月獲澳大利亞HREC批准進行I期試驗並於2022年6月對首位患者進行給藥。NMPA已於2022年11月批准一項ATG-037 I期試驗並於2023年7月對首位患者進行給藥。我們已完成STAMINA試驗的給藥結果並啟動STAMINA試驗的Ib/II期部分。

ATG-031 (CD24抗體) – 我們於2023年5月獲得美國FDA的IND許可，啟動晚期實體瘤或B-NHL患者的PERFORM I期試驗並於2023年12月對首位患者進行給藥。截至2025年6月30日，劑量遞增研究仍在進行。

ATG-101 (PD-L1x4-1BB雙特異性抗體) – 我們於2022年3月就進行ATG-101的I期研究獲得NMPA的IND批准，並於2022年8月在中國內地對首位患者進行給藥。劑量遞增研究正於澳大利亞、中國及美國進行。於2022年9月，ATG-101獲美國FDA授予ODD，用於治療胰腺癌。

其他後期階段候選產品

ATG-008 (onatasertib, mTORC1/2 抑制劑)

ATG-008 (onatasertib) – 我們獲Celgene Corporation獨家許可，在中國內地及選定亞太地區市場開發和商業化onatasertib。我們在中國內地使用onatasertib與特瑞普利單抗(抗PD-1抗體)聯合用藥的I/II期研究(TORCH-2研究)已告完成。

於2025年6月，我們在2025年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年會上發表了I/II期TORCH-2研究的最新數據，該研究評估ATG-008聯合抗PD-1單克隆抗體特瑞普利單抗對晚期實體瘤患者的療效。截至2024年11月25日，共有30名符合條件的患者入組，患者每日口服一次(QD)劑量15 mg的ATG-008，聯合每21天服用一次(Q3W)劑量240 mg的特瑞普利單抗。其中，14名患者既往接受過一線系統性治療，16名患者既往接受過至少兩線系統性治療。自初次診斷起的中位時間為37個月。在27名可評估療效的患者中，該聯合方案的總緩解率(ORR)為22.2%，疾病控制率(DCR)為85.2%。PD-L1陽性與PD-L1陰性群組的ORR分別為30% (3/10)及33.3% (2/6)。中位起效時間為1.7個月(1.4,4.2)；中位緩解持續時間(DOR)為5.7個月(95% CI：2.7, NE)。中位無進展生存期(PFS)為4.2個月(95% CI：3.3,5.8)，中位總生存期(OS)為21.4個月(95% CI：15.5, NE)。該等結果顯示，ATG-008聯合特瑞普利單抗有望為對CPI耐藥的宮頸癌患者帶來顯著的臨床效益，支持其作為該難治病患群組的新治療選項。

我們最終可能無法成功開發及銷售ATG-008 (ONATASERTIB)。

臨床前候選藥物

ATG-042 (PRMT5-MTA抑制劑) – 我們正在進行臨床前研究，以支持ATG-042的IND/臨床試驗許可(CTA)申請。

ATG-201 (CD19 x CD3 T細胞銜接器) – 我們正在進行臨床前研究，以支持ATG-201的IND/CTA申請。

ATG-106 (CDH6 x CD3 T細胞銜接器) – 我們正在進行臨床前研究，以支持ATG-106的IND/CTA申請。

ATG-110 (LY6G6D x CD3 T細胞銜接器) – 我們正在進行臨床前研究，以支持ATG-110的IND/CTA申請。

ATG-112 (ALPPL2 x CD3 T細胞銜接器) – 我們正在進行臨床前研究，以支持ATG-112的IND/CTA申請。

ATG-102 (LILRB4 x CD3 T細胞銜接器) – 我們正在進行臨床前研究，以支持ATG-102的IND/CTA申請。

ATG-021 (GPRC5D x CD3 T細胞銜接器) – 我們正在進行臨床前研究，以支持ATG-021的IND/CTA申請。

ATG-107 (FLT3 x CD3 T細胞銜接器) – 我們正在進行臨床前研究，以支持ATG-107的IND/CTA申請。

技術平台

AnTenGager™ (T細胞銜接器平台) – 我們正在為多個基於AnTenGager的T細胞銜接器進行臨床前研究。

我們計劃加大投資並整合資源，成立專責AI部門。這項計劃包括現場配置DeepSeek，加快開發新一代專有TCE管線，該管線具有空間位阻掩蔽技術。

研發

我們專注於癌症治療策略的研發。我們力圖優化各項資產的藥物開發過程，從而充分釋放其治療潛力，最大化其臨床和商業價值。我們採用差異化的「組合、互補」研發策略，打造包含能夠彼此協同的同類首款／或同類最優資產的研發管線。

於2025年6月30日，我們有9項正在中國內地、美國和澳大利亞進行的臨床研究，其中9項管線資產，包括ATG-010 (塞利尼索，XPO1抑制劑)、ATG-008 (onatasertib，mTORC1/2抑制劑)、ATG-101 (PD-L1x4-1BB雙特異性抗體)、ATG-037 (CD73抑制劑)、ATG-022 (Claudin 18.2抗體藥物偶聯物) 及ATG-031 (CD24抗體)。希維奧® (塞利尼索) 已被納入2023年版國家醫保目錄，用於治療對至少一種PI、一種IMiD、一種抗CD38 mAb難治的rrMM成人患者。2023年版國家醫保目錄已自2024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NMPA亦於2024年6月批准希維奧® (塞利尼索) 作為單藥療法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兩線系統性治療的rrDLBCL成人患者的新適應症。新適應症已納入2024年版國家醫保目錄，自2025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經調整研發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77.5百萬元及人民幣121.7百萬元。於2025年6月30日，我們有5項待審專利合作條約(PCT)申請以及8項已在全球主要市場進入國家階段的PCT申請。

業務發展

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參與任何新業務開發活動。該決定與我們專注於推進核心研發計劃的策略一致。我們的首要目標仍然是推進我們現有的創新療法管線及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我們將資源及精力分配予對我們的長期成長及成功至關重要的關鍵項目。該方式可確保我們維持在生物科技領域提供尖端解決方案的承諾。

我們認為，透過專注於該等優先事項，我們將能夠更好地實現重要的里程碑，並為我們的利益相關者創造價值。對於符合我們策略願景與目標的未來業務發展機會，我們仍保持警覺與開放的態度。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7月，中國NMPA已批准希維奧®(塞利尼索)(與硼替佐米和地塞米松(XVd)聯用)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一種治療的MM成年患者。

於2025年8月，ATG-022就治療接受過至少兩線治療的CLDN18.2陽性、HER2陰性的不可切除或轉移性胃癌胃食管結合部腺癌(GC/GEJ)患者而獲中國NMPA藥品審評中心(CDE)授予突破性療法認定(BTD)。

未來及展望

憑藉我們「組合、互補」的研發策略、強大的研發能力以及開發新療法的策略方法，我們繼續實現我們的願景：發現、開發及商業化全球同類首款、同類唯一及／或同類最優療法，無國境治療患者並提升患者生活水平。

我們將繼續推進我們九款臨床階段產品在多種治療領域的臨床開發，並繼續實施外部合作及內部發現的雙引擎方法，建立遍佈全球及亞太地區的專注於關鍵致癌通路、腫瘤微環境、腫瘤相關抗原和自身免疫性疾病的管線。

我們已於2021年在韓國及中國獲得了希維奧®(塞利尼索，ATG-010)的NDA批准，於2022年在新加坡、澳大利亞及台灣獲得批准，於2023年在澳門及香港獲得批准並於2024年在中國獲得DLBCL其他適應症的批准。我們亦於2025年在印度尼西亞獲得批准。

憑藉上述預期的NDA批准，在我們的核心商業領導團隊過去於全球、亞太地區及中國多次成功推出頂級血液學產品的經驗基礎上，我們將繼續建設商業團隊，為希維奧®(塞利尼索)在亞太地區的同類首發做足準備，從而解決我們地區內未獲滿足的醫療需求。

財務資料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 | | 截至6月30日至六個月 | |
|-----------------|----|--------------------------|--------------------------|
| | 附註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收入 | 4 | 53,182 | 60,779 |
| 銷售成本 | | <u>(10,274)</u> | <u>(8,856)</u> |
| 毛利 | | 42,908 | 51,923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4 | 38,126 | 27,317 |
| 研發成本 | | (79,935) | (130,841)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36,990) | (56,028) |
| 行政開支 | | (39,304) | (58,478) |
| 其他開支 | | (985) | (478) |
| 財務成本 | | <u>(198)</u> | <u>(448)</u> |
| 稅前虧損 | 5 | (76,378) | (167,033) |
| 所得稅開支 | 6 | <u>—</u> | <u>—</u> |
| 期內虧損 | | <u><u>(76,378)</u></u> | <u><u>(167,033)</u></u>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 <u><u>(76,378)</u></u> | <u><u>(167,033)</u></u> |
|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8 | | |
| 基本及攤薄 一期內虧損 | | <u><u>人民幣(0.12)元</u></u> | <u><u>人民幣(0.27)元</u></u> |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 截至6月30日至六個月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期內虧損 | <u>(76,378)</u> | <u>(167,033)</u> |
| 其他全面虧損 | | |
| 於後續期間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 | |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u>(11,616)</u> | <u>(1,209)</u> |
|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 <u>(11,616)</u> | <u>(1,209)</u>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u><u>(87,994)</u></u> | <u><u>(168,242)</u></u>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u><u>(87,994)</u></u> | <u><u>(168,242)</u></u>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330,018 | 301,222 |
| 使用權資產 | | 47,282 | 51,958 |
| 其他無形資產 | | 2,615 | 2,793 |
|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5,011 | 5,032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 5,237 | 5,258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25,023 | 22,314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u>415,186</u> | <u>388,577</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11,419 | 13,194 |
| 貿易應收款項 | 9 | 22,636 | 18,675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22,189 | 24,042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07 | 106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794,084 | 900,138 |
| 流動資產總值 | | <u>850,435</u> | <u>956,155</u>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10 | 4,627 | 3,579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 11 | 142,711 | 119,000 |
| 計息銀行借款 | | 40,000 | 20,000 |
| 租賃負債 | | 2,726 | 3,746 |
| 流動負債總額 | | <u>190,064</u> | <u>146,325</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660,371</u> | <u>809,830</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u>1,075,557</u> | <u>1,198,407</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租賃負債 | | 2,127 | 5,690 |
| 計息銀行借款 | | 190,000 | 220,000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17,103 | 121,916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u>309,230</u> | <u>347,606</u> |
| 資產淨值 | | <u>766,327</u> | <u>850,801</u> |
| 權益 | | |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 454 | 454 |
| 庫存股份 | | (4,771) | (4,771) |
| 儲備 | | 770,644 | 855,118 |
| 權益總額 | | <u>766,327</u> | <u>850,801</u>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和集團資料

本公司是於2018年8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參與醫藥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

本公司股份已於2020年11月2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須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會計政策變動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一致，惟就本期間的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所述：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計於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的資料。由於本集團交易的貨幣以及集團實體用以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的功能貨幣均可兌換，因此該等修訂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醫藥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由於該分部為本集團唯一的可報告經營分部，因此未呈列其進一步的經營分部分析。

區域資料

(a) 外部客戶收入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中國內地 | 43,621 | 53,569 |
| 其他國家／地區 | 9,561 | 7,210 |
| 收入總額 | <u>53,182</u> | <u>60,779</u> |

上述收入信息基於客戶的位置。

(b) 非流動資產

| | 2025年6月30日 | 2024年12月31日 |
|---------|-----------------|----------------|
|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中國內地 | 379,523 | 353,622 |
| 其他國家／地區 | 1,885 | 4,651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u>381,408</u> | <u>358,273</u> |

上述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和可抵扣稅款）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

主要客戶信息

來自各主要客戶的收入（於報告期間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如下：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客戶A | <u>43,621</u> | <u>53,569</u> |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 <u>53,182</u> | <u>60,779</u> |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a) 分類收入資料

| 貨物類型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銷售醫藥產品 | <u>53,182</u> | <u>60,779</u> |
| 區域市場 | | |
| 中國內地 | 43,621 | 53,569 |
| 其他國家／地區 | <u>9,561</u> | <u>7,210</u> |
|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總額 | <u>53,182</u> | <u>60,779</u> |
| 收入確認的時間 | | |
|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貨物 | <u>53,182</u> | <u>60,779</u> |

(b) 履約義務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醫藥產品

履約義務於醫藥產品交付時履行，付款一般應於賬單日期後60至150日內到期應付。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其他收入 | | |
| 政府補助* | 14,614 | 811 |
| 銀行利息收入 | 10,270 | 20,292 |
| 其他 | 382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產生的其他利息收入 | 1 | 1 |
| 其他收入總額 | 25,267 | 21,104 |
| 其他收益 | | |
| 出售提早終止租賃的使用權資產收益 | 624 | — |
| 外匯收益 | 12,235 | 6,181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32 |
| 收益總額 | 12,859 | 6,213 |
|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 38,126 | 27,317 |

* 政府補助是指從地方政府獲得的補貼且該等補助不存在與之相關的未履行條件。

5 稅前虧損

本集團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售出存貨的成本 | 10,274 | 8,85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6,257 | 8,149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3,250 | 4,763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241 | 334 |
|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 340 | 1,498 |
| 僱員福利開支： | | |
| 工資及薪金 | 53,233 | 72,960 |
|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 7,746 | 9,261 |
| 員工福利開支 | 2,061 | 957 |
|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3,520 | 14,466 |
| 總計 | <u>66,560</u> | <u>97,644</u> |
| 外匯收益 | (12,235) | (6,181)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 21 | (32) |
| 出售提早終止租賃的使用權資產收益 | (624)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u>317</u> | <u>43</u> |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的「其他開支」。

6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管轄區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收益稅。此外，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時，無須繳納開曼群島預扣稅。

英屬維爾京群島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現行法律，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收益稅。此外，該等附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時，無須繳納英屬維爾京群島預扣稅。

香港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期內在港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16.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2024年：16.5%），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屬於利得稅兩級制下的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的首筆2,000,000港元（2024年：2,000,000港元）應評稅利潤按8.25%（2024年：8.25%）的稅率繳納，其餘應評稅利潤則按16.5%（2024年：16.5%）的稅率繳納。

澳門

在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期內在澳門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12%（2024年：12%）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運營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就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2024年：25%）。

澳大利亞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2024年：零）並無源自澳大利亞或於澳大利亞賺取的應評稅利潤，故並無作出澳大利亞利得稅撥備。在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期內在澳大利亞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2024年：25%）。

新加坡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2024年：零）並無源自新加坡或於新加坡賺取的應評稅利潤，故並無作出新加坡利得稅撥備。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期內在新加坡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17%的稅率繳納所得稅（2024年：17%）。

韓國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源自韓國或於韓國賺取的應評稅利潤（2024年：零），故並無作出韓國利得稅撥備。在韓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期內在韓國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10%（2024年：1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美利堅合眾國

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1%的稅率（2024年：21%）繳納法定美國聯邦企業所得稅。於期內，附屬公司亦須在特拉華州按8.7%的稅率繳納州所得稅（2024年：8.7%）。

台灣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源自台灣或於台灣賺取的應評稅利潤，故並無作出台灣利得稅撥備。在台灣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期內在台灣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2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其運營實體中概無產生應評稅利潤，故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2024年6月30日：零）作出所得稅撥備。

7 股息

本公司概無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或宣派股息（2024年6月30日：零）。

8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的計算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以及期內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20,441,464股（2024年6月30日：618,974,062股）。

並無因攤薄對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乃由於發行在外的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對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5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虧損 | | |
|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使用的母公司 | | |
| 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 <u>(76,378)</u> | <u>(167,033)</u> |

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2024年
(未經審核)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使用的期內
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 | |
|--|---------------------|--------------------|
| | 620,441,464* | 618,974,062 |
|--|---------------------|--------------------|

* 股份加權平均數計及所持庫存股份的影響。

9 貿易應收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劃分的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 |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六個月內 | 22,636 | 18,675 |
| 總計 | 22,636 | 18,675 |

10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三個月內 | 4,627 | 3,579 |

貿易應付款項均不計息且一般於二至三個月內結算。

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 |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遞延收入* | 22,317 | 22,987 |
| 應付工資 | 13,478 | 17,455 |
| 其他應納稅款 | 5,697 | 5,730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 24,574 | 368 |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項目** | 76,645 | 72,460 |
| 總計 | <u>142,711</u> | <u>119,000</u> |

* 於2025年6月30日，遞延收入指人民幣22,317,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2,987,000元）的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將於相關資產預期使用年期內於損益確認）。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項目主要包括就合約研究組織（「CRO」）、合同開發生產組織（「CDMO」）及臨床現場管理組織（「SMO」）所提供的服務而應計或已開具發票但未支付的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各報告期末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由於年期較短，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財務回顧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收入 | 53,182 | 60,779 |
| 銷售成本 | <u>(10,274)</u> | <u>(8,856)</u> |
| 毛利 | 42,908 | 51,923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38,126 | 27,317 |
| 研發成本 | (79,935) | (130,841)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36,990) | (56,028) |
| 行政開支 | (39,304) | (58,478) |
| 其他開支 | (985) | (478) |
| 財務成本 | <u>(198)</u> | <u>(448)</u> |
| 稅前虧損 | (76,378) | (167,033) |
| 所得稅開支 | <u>—</u> | <u>—</u> |
| 期內虧損 | <u><u>(76,378)</u></u> | <u><u>(167,033)</u></u> |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 |
| 經調整期內虧損 | <u><u>(72,858)</u></u> | <u><u>(152,567)</u></u> |

收入。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6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2百萬元。於2023年12月，希維奧®(塞利尼索)成功獲納入2023年版國家醫保目錄，由於積極的市場預期，初始推動了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強勁市場增長。隨後，市場需求逐漸恢復理性。值得注意的是，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較2024年下半年增加人民幣22.0百萬元，反映收入的穩步增長與穩定狀況。

其他收入及收益。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8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政府補助增加。

研發成本。我們的研發成本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0.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0.9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9.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逐步結算接近收尾階段的後期資產加上研發效率提升，導致藥物開發開支及研發僱員成本減少。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僱員成本 | 36,695 | 51,327 |
| —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2,457 | 9,171 |
| 折舊及攤銷 | 2,790 | 6,312 |
| 藥物開發開支 | 36,830 | 62,479 |
| 專業費用 | 342 | 7,574 |
| 其他 | 3,278 | 3,149 |
| 總計 | 79,935 | 130,841 |

銷售及分銷開支。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9.0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市場開發開支及商業僱員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推廣效率提升及持續控制開支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的組成部分：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僱員成本 | 9,157 | 12,603 |
| —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80 | 1,151 |
| 市場開發開支 | 27,520 | 42,729 |
| 折舊及攤銷 | 171 | 317 |
| 其他 | 142 | 379 |
| 總計 | 36,990 | 56,028 |

行政開支。我們的行政開支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9.2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僱員成本減少，反映出營運效率提高。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僱員成本 | 20,707 | 33,714 |
| —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983 | 4,144 |
| 專業費用 | 6,717 | 9,878 |
| 折舊及攤銷 | 6,787 | 6,617 |
| 其他 | 5,093 | 8,269 |
| 總計 | <u>39,304</u> | <u>58,478</u>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亦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期內經調整虧損及其他經調整數字作為附加財務計量。本公司認為，該等經調整計量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用信息，使其與本公司管理層採用相同方式了解並評估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

期內經調整虧損指未計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影響的期內虧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期內經調整虧損一詞進行界定。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本公司對有關經調整數字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相比。然而，本公司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其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反映本集團的正常經營業績，從而有助於在適用限度內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虧損與經調整虧損的對賬：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期內虧損 | (76,378) | (167,033) |
| 加： | | |
|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u>3,520</u> | <u>14,466</u> |
| 期內經調整虧損 | <u><u>(72,858)</u></u> | <u><u>(152,567)</u></u> |

僱員及薪酬政策

下表載列於2025年6月30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 職能 | 僱員人數 | 佔僱員 總人數% |
|-------|-------------------|---------------------|
| 總務及管理 | 41 | 27.0 |
| 研發 | 73 | 48.0 |
| 商業化 | 16 | 10.5 |
| 製造 | <u>22</u> | <u>14.5</u> |
| 總計 | <u><u>152</u></u> | <u><u>100.0</u></u> |

於2025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125名僱員，在海外擁有27名僱員。我們的僱員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僱員公積金及社會保險供款以及其他福利付款。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我們為僱員的社保基金（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此外，我們組織了一系列廣泛的在職培訓及能力提升活動，以幫助所有僱員發展職業臨床知識並加強彼等管理技能。為確保我們的僱員能夠勝任工作，所有新僱員自彼等入職均會獲提供入職培訓和在職培訓，幫助新僱員快速融入本公司，以熟悉德琪及其工作職責。此外，每名新僱員亦均會獲派一名導師，幫助其適應新工作環境，並探索其個人發展及事業抱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794.1百萬元，而於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900.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經營開支。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持有。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850.4百萬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794.1百萬元以及其他流動資產人民幣56.3百萬元。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90.1百萬元，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人民幣142.7百萬元、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40.0百萬元以及其他流動負債人民幣7.4百萬元。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乃通過使用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再乘以100%計算而得。於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為447.4%（於2024年12月31日：653.4%）。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通過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而得。於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為39.5%（於2024年12月31日：36.7%）。

其他財務資料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202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擁有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事項。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外匯風險

我們存在交易貨幣風險。我們的大部分銀行結餘及應收利息以外幣計值，並面臨外幣風險。我們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25年6月30日，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就銀行融資抵押合共人民幣41.8百萬元的租賃土地。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利益，提高企業價值，並強化問責。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於報告期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解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2.1的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訂明董事長（「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報告期內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都由本公司的創辦人梅建明博士（「梅博士」）擔任。

董事會認為，鑒於其經驗、個人背景及其在本公司中的角色，梅博士為識別策略機會及作為董事會核心的最適合董事，因為其作為首席執行官對我們的業務有廣泛的了解。董事會亦認為，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由同一人士兼任可促進策略倡議的有效執行並促進本公司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資訊溝通。

此外，董事會將作出的決策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且董事會現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擁有足夠的權力制衡。梅博士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等為本公司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為本集團作出相應決策。

董事會將繼續評審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

本公司將繼續定期審視及監測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本公司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指引。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可能管有本公司未經公佈內幕消息的本公司相關僱員亦須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於整個報告期並未注意到有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的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11月20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自首次公開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成本及開支）約為人民幣2,274.70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為人民幣376.61百萬元。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根據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按公平基準調整）已根據並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隨後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2日的有關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所載的用途運用。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定及經修訂的計劃分配、報告期內的實際使用情況及於2025年6月30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用途 | 原所得 | 所得 | 經修訂 | 經修訂 | 於2024年 | 於報告期 | 於2025年 | 全數動用 |
|--|----------------|-----------------|--------------------|-------------------|---------------|--------------|---------------|----------------------|
| | 款項淨額 | | 所得 | | | | | |
| | 使用百分比 | 款項淨額 | 淨額使用 | 所得款項 | 未動用所得 | 淨額的實際 | 未動用所得 | 款項淨額的 |
| | (概約) | 原有分配 | 百分比 ⁽²⁾ | 淨額 ⁽²⁾ | 款項淨額 | 使用 | 款項淨額 | 預期時間表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概約)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 為兩款核心產品的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臨床試驗、里程碑付款以及ATG-010的商業化上市提供資金 | 41.00% | 932.63 | 41.00% | 932.63 | - | - | - | 不適用 |
| 為我們管線中四款其他臨床階段候選藥物的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臨床試驗以及里程碑付款提供資金 | 25.00% | 568.67 | 5.16% | 117.29 | 2.29 | 0.14 | 2.15 | 預計將於2026年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 |
| 為我們管線中其他臨床前候選藥物的正在進行的臨床前研究及計劃中臨床試驗提供資金 | 9.00% | 204.72 | 33.35% | 758.65 | 391.17 | 43.39 | 347.78 | 預計將於2026年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 |
| 擴大我們的管線（包括發現新型候選藥物以及業務開發 | 14.00% | 318.46 | 9.49% | 215.91 | 29.44 | 2.76 | 26.68 | 預計將於2026年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 |
| 資本開支 | 1.00% | 22.75 | 1.00% | 22.75 | - | - | - | 不適用 |
| 一般企業用途 | 10.00% | 227.47 | 10.00% | 227.47 | - | - | - | 不適用 |
| 總計 | 100.00% | 2,274.70 | 100.00% | 2,274.70 | 422.90 | 46.29 | 376.61 | |

附註：

- (1)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港元收取並就分配及計算動用用途換算為人民幣，並因自上市以來外匯匯率有所波動而稍作調整。
- (2) 於2024年3月22日，董事會決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553.93百萬元重新分配至「為我們管線中其他臨床前候選藥物的正在進行的臨床前研究及計劃中臨床試驗提供資金」。有關調整原因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2日的公告。
- (3) 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公司對未來市場狀況及業務營運的估計，仍可能根據實際研發進度、市場狀況及業務需要而變動。於2025年6月30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376.61百萬元預期於2026年12月31日之前全部使用。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唐晟先生（主席）、Rafael Fonseca博士以及錢晶女士，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已審議及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就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審閱並認為，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法規以及已適時作出適當披露。

此外，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閱。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會所知，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的所有時間，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的至少25%已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由公眾人士持有。

重大訴訟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於2025年6月30日，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ntengene.com)。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D2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2025年9月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致謝

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的股東、管理團隊、僱員、業務合作夥伴及客戶對本集團的支持及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承董事會命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梅建明博士

中國香港，2025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梅建明博士及龍振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錢晶女士、唐晟先生及Rafael Fonseca博士。